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1)沪0118刑更15号

罪犯蒋某某，女，1981年11月14日出生于湖南省江永县（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），瑶族，中专文化程度，系无业人员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江永县某地，暂住浙江省温州市某地。因犯盗窃罪，分别于2017年2月24日被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于2017年11月20日被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，撤销前判缓刑与前判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2018年12月10日因涉嫌盗窃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取保候审，2020年1月16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月19日被取保候审。2021年1月12日被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。

2021年11月24日本院作出了(2021)沪0118刑初826号刑事判决，以盗窃罪判处蒋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连同前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七千元。

经查，罪犯蒋某某系怀孕妇女，目前无服刑能力,不宜收监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，决定将罪犯蒋某某暂予监外执行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